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科发〔2022〕1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科研项目及成果 分类分级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分级认定办法（暂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22年1月29日

武汉科技大学

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分级认定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调动学校广大教师申报高层次项目、产出标志性成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增强创新动力，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服务发展新格局，加快建成国内一流大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及成果分为科研项目类、论文类、奖励类、成果转化类、著作类、知识产权标准和决策咨询类、创作与实践成果类等七类；原则上分为 T、A、B、C 四级。

第三条 科研项目类、著作类、知识产权标准和决策咨询类、创作与实践成果类均要求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Nature》、《Science》、《Cell》科技期刊论文署名只需包含“武汉科技大学”，其他发表的论文须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奖励类要求武汉科技大学为有效完成单位。

第二章 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分级认定

第四条 武汉科技大学科研项目及成果的分类分级认定范围包括科研项目类、论文类、奖励类、成果转化类、著作类、知识产权

标准和决策咨询类、创作与实践成果类等七类。

（一）纵向科研项目类

纵向科研项目分为 T、A、B、C 四级。项目隶属的课题（子课题）按项目级别相应下调一级认定，并以相关项目管理部门的立项文件为依据。平台类和会议类等项目不分级，统一归为“其他”类别。

1. 自然科学类

（1）T 级项目

T1 级：国家级科研计划重大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类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联合基金集成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T2 级：国家级科研计划重点项目及重大项目课题，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类项目的课题；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类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A 级项目

A1 级：国家级科研计划项目及重大项目子课题，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的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类项目的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类项目（含面上项目、青年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培育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等）；中国科协人才托举计划（不含自筹）。

A2 级：国家级科研计划专项项目（课题），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科普项目基金、重点学术期刊专项、青少年科技活动专项，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交流类项目及应急管理类基金项目（短期），国家出版基金等；中国科协人才托举计划（自筹）。

（3）B 级项目

B1 级：省部级科研计划重点项目，包括：除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外国家其他部委科技计划重点项目；省部级创新人才计划；省部级创新团队计划；省部级开放合作计划；省级科研计划重点项目。

B2 级：省部级科研计划一般项目，包括：除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外国家其他部委科技计划一般项目及重点项目课题；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我校作为合作单位联合申请的国家级科研计划一般项目、省级科研计划重点项目；全国一级学会下达的计划类项目；中国科协设立的科研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4) C 级项目

C1 级：厅局级科研计划项目及其他，包括：除省科技厅以外的其他省级部门（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等）及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省人社厅设立的博士后项目。

C2 级：其他各类自科纵向项目。

2.人文社会科学类

(1) T 级项目

T1 级：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研究阐释党的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重大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T2 级：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重点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重点项目。

(2) A 级项目

A1 级：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研究专项、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冷门绝学研究专项等专项工程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子课题，全国教育规划课题国家一般项目、国家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西部项目。

A2级：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

(3) B级项目

B1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专项任务项目、后期资助项目、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等，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国家部委设置的常规竞争性项目，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B2级：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省社科基金前期资助项目）、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项目（除重大项目）、省政府智力成果采购项目、湖北省重大调研课题基金项目、国家一级学会下达的科研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4) C级项目

C1级：湖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指导性项目、专项任务项目、委托项目等）、武汉市社科基金项目。

C2级：其他各类人文社科纵向项目。

3.国防科研类

(1) T 级项目

T1 级：中央军委科研计划重大专项；国家军民融合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国防科工局科研计划重大专项。

T2 级：中央军委科研计划重点项目及重大专项课题；国家军民融合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课题；中央军民融合重大专项；国防科工局科研计划重点项目及重大项目课题。

(2) A 级项目

A1 级：中央军委科研计划重大专项课题的子课题；国家军民融合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的子课题；国防科工局科研计划重点项目课题的子课题；中央军委科研计划重点项目；国防科工局重点领域预研基金；军工集团各类科研计划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军民融合专项。

A2 级：中央军委科研计划一般项目；各军种和战区部队科研计划一般项目和预研基金；军工集团各类科研计划重点项目。

(3) B 级项目

B1 级：军工集团各类科研计划一般项目；教育部联合预研基金研究项目（包括重点基金、一般基金、青年人才基金、创新团队基金等），省级军民融合发展专项；省级重点研发计划军民融合专项。

B2 级：军工集团预研基金一般项目；国防科技实验室体系重点类项目；全国一级军工协会下达的科研计划重点类项目，省级重点

研发计划军民融合专项课题。

(4) C 级项目

C1 级：厅局级国防科研计划项目（武汉市科技局、武汉市经信局等）军民融合专项；国防科技实验室体系开放基金一般项目。

C2 级：其他各类国防科研纵向项目。

(二) 论文类

1. 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论文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文件执行。

2. 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T 级：入选最新版 H5 因子前 100 位的会议论文。

A 级：入选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最新版所列 A 级会议。

B 级：入选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最新版所列 B 级会议。

C 级：入选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最新版所列 C 级会议。

(三) 奖励类

1. 自然科学类

(1) T 级奖励

T1 级：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T2 级：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T3 级：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A 级奖励

A 级奖励为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国家专利奖等。

A1 级：特等奖、一等奖、专利金奖。

A2 级：二等奖、专利银奖。

A3 级：三等奖、专利优秀奖。

（3）B 级奖励

B 级奖励为国务院相关部委、省政府、直辖市、自治区所授科学技术奖，或申报年度具有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的全国性一级学会、协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或经武汉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发展院组织认定的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湖北省专利奖。

B1 级：特等奖、一等奖、专利金奖。

B2 级：二等奖、专利银奖。

B3 级：三等奖。

(4) C 级奖励

其他列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社会科技奖励名录的科学技术奖、地市级科学技术奖；或武汉科技大学授予的科学技术奖。

C1 级：特等奖和一等奖。

C2 级：二等奖。

C3 级：三等奖。

2.人文社会科学类

(1) A 级奖励

A 级奖励为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A1 级：特等奖、一等奖。

A2 级：二等奖。

A3 级：三等奖、青年奖。

(2) B 级奖励

B 级奖励为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湖北发展研究奖、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奖，国家相关部委颁发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类奖项，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科研成果奖励。

B1 级：特等奖、一等奖。

B2 级：二等奖。

B3 级：三等奖。

(3) C 级奖励

C 级奖励为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地市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C1 级：一等奖。

C2 级：二等奖。

C3 级：三等奖。

3. 国防科研类

(1) T 级奖励

T 级奖励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国防专项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

T1 级：一等奖。

T2 级：二等奖。

(2) A 级奖励

A 级奖励为国防科学技术奖,包括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

A1 级：特等奖、一等奖。

A2 级：二等奖。

A3 级：三等奖。

(3) B 级奖励

B 级奖励为军队科学技术进步奖，各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军工集团国防科学进步奖，各类协会的国防科技奖励（包括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军民融合奖等）。

B1 级：特等奖、一等奖。

B2 级：二等奖。

B3 级：三等奖。

(四) 成果转化类

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科技开发、推广应用等。

1.T 级

(1) 横向科研项目（含国防科研类）单项实际到账 20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400 万元）；

(2) 转让及许可知识产权项目单项到账金额 ≥ 500 万元；或作价总金额 ≥ 1000 万元。

2.A 级

(1) 横向科研项目（含国防科研类）单项实际到账 5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以上；

(2) 转让及许可知识产权项目单项到账金额 ≥ 80 万元；或作价总金额 ≥ 500 万元。

3.B 级

(1) 横向科研项目(含国防科研类)单项实际到账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以上;

(2) 转让及许可知识产权项目单项到账金额 ≥ 30 万元;或作价总金额 ≥ 200 万元。

4.C 级

(1) 横向科研项目(含国防科研类)单项实际到账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4 万元)以上;

(2) 转让及许可知识产权项目单项到账金额 ≥ 5 万元。

(五) 著作类

著作包括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等。

1.A 级: 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

2.B 级: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中国中药出版社、中医古籍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人民军医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公司、经济科学出版社、测绘出版社、地质出版社、新华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湖

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河南医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华书局、三联书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中国美术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信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

3.C级：除 A、B 级以外的其他出版社。

(六) 知识产权、标准和决策咨询类

1. 知识产权

A 级：国际发明专利（在美、日、欧盟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B 级：国家发明专利、国防专利。

C 级：实用新型、动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军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标准

T 级：国际标准制定。

A 级：国家标准制定、国家军用标准制定。

B 级：行业标准制定。

C 级：团体标准制定、地方标准制定。

3.决策咨询

T 级：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党和国家领导人包括中共中央、国家机构、全国政协和中央军委的主要领导人）。

A 级：国家部委主要领导批示或采纳，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内参采用；中央军委下属各部委主要领导重要批示或采纳，被军委办公厅内参采用；围绕国防科技领域实际需求，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完成的《国防科技报告》。

B 级分为 B1 级和 B2 级。

B1 级：省委省政府、各军种和战区的主要领导批示或采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人大常委会、政协的正职和副职领导人），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采用。

B2 级：省属厅局级单位采纳或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厅局级，即行政五级、行政六级），《智库成果要报》、《咨询参考》采用。

C 级：其他各类单位、部门的采纳证明（不包括领导批示）。

（七）创作与实践成果类

1.T 级：奥运会奖牌。

2.A 级分为 A1 级、A2 级和 A3 级。

A1 级：国家级专业学会、协会主办的作品展览、竞赛并获金奖；作品被国家级重点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世锦赛、世界杯、青奥会金牌。

A2 级：国家级专业学会、协会主办的作品展览、竞赛并获银奖；作品被国家级官方政府机构与部门收藏；世锦赛、世界杯、青奥会银牌。

A3 级：国家级专业学会、协会主办的作品展览、竞赛并获铜奖；世锦赛、世界杯、青奥会铜牌；奥运会第四至八名。

3.B 级分为 B1 级、B2 级和 B3 级。

B1 级：省级专业学会、协会主办的作品展览、竞赛并获金奖；作品被省级重点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在省级美术馆、博物馆举办个人作品展；世锦赛、世界杯、青奥会第四至八名；亚运会、全运会、世青赛奖牌。

B2 级：省级专业学会、协会主办的作品展览、竞赛并获银奖；作品被省级官方政府机构与部门收藏；作品在副省级城市美术馆、博物馆举办个人作品展；亚洲杯、亚锦赛、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全国青年（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奖牌。

B3 级：省级专业学会、协会主办的作品展览、竞赛并获铜奖；亚运会、全运会、世青赛第四至八名；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奥运会科学大会、亚运会科学大会录取论文墙报交流。

4.C级：作品被市级重点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被市级官方政府机构与部门收藏；作品在市级城市美术馆、博物馆举办个人作品展；亚洲青年锦标赛奖牌；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其他全国性比赛奖牌；亚洲杯、亚锦赛、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全国青年（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第四至八名。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科学大会、全国青年（学生）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录取论文为口头报告及以上。

5.奖牌和名次是指该教练所带的学生获得，且该学生被招收入校后一直在该教练的指导下成绩稳步上升，成果认定该教练一人；各层次体育科学大会论文录取，成果只认定第一作者。

第三章 附 则

第五条 凡涉及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成果，均不予认定。

第六条 本办法中没有涉及到的情况，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认定申请，由科学技术发展院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发展院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印发
